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

济长政字〔2021〕2号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常春藤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立 双龙山 常春藤北区 常春藤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批复

崮云湖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关于撤销常春藤社区居民委员会，设立双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常春藤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常春藤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长崮办发〔2020〕9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常春藤社区居民委员会，设立双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常春藤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常春藤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二、你街道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社区实际，依法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。在

依法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之前，可组建过渡期的社区管理机构，加强对社区的管理和服务。同时，按照要求安排好社区办公服务用房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0日

抄送：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有关部门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0日印发
